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10月 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20,000 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-060 号公告。

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,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,500万元和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2024年10月15日,公司将剩余的15,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至此,公司已将18,5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。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